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109年1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函第一次公告計畫
 109年2月5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03523號第二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5445號第三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2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90207452號第四次修正計畫
 109年3月2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3086號第五次修正計畫
 109年4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7691號第六次修正計畫
 109年6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26641號第七次修正計畫
 109年8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39455號第八次修正計畫
 109年12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59351號第九次修正計畫
 110年2月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05921號第10次修正計畫
 110年7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21992號第11次修正計畫
 111年3月3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09782號第12次修正計畫

- 一、目的：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 三、執行方式：(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不分開學前後)

| | 重要工作項目 |
|-----|---|
| 學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調查並列管所屬職員、師生及其同住之家屬是否於境外返台，並請提醒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附件1)辦理必要之措施。 2. 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3. 各單位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並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額溫槍、體溫儀等相關儀器確認功能正常且數量足夠。防疫物資每月/每週固定以總量進行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4. 請學校持續利用各場合對師生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並透過家長會加強疫情防疫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school+ app 進行宣導，或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宣導內容包括進出校園應配戴口罩及量測額溫，注意個人防疫衛生，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 5.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請學校維持校園每日消毒環境，並做紀錄(請以75%酒精或1:50 (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至2分鐘)。 6. 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學生交通車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另有關學校學生每日上課地點(室內及室外)，請學校確認並紀錄，俾利後續追蹤。 7. 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 |

| | |
|--------|---|
| | <p>(1)上午 9:30 前完成體溫量測填報，下午 3:00 前完成健康監測填報。</p> <p>(2)填報網址：https://schoolsoft.kl.edu.tw/</p> <p>8. 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發燒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亦請通知家長盡速帶回就醫。</p> <p>9. 建議學校實施分批上下學，避免人潮一次同進出。教室內學生座位建議改為單人座位並以走道間隔適當距離，並保持空氣流通。</p> <p>10. 有關校園開放部分，請學校依防疫計畫落實消毒之下，開放室外空間，室內空間則授權各校依防疫需求及實際狀況決定。請學校依本市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及防疫計畫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p> <p>11. 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以利學校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14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p> <p>12.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6項原則(附件3)辦理。</p> <p>13. 有關戶外教學部分，請學校於落實防疫規範下恢復辦理相關活動。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p> <p>14. 請學校將行政院所發布之「簡訊實聯制」QR code張貼於警衛室或校門口等入校明顯處，提供訪客掃描回填，以利指揮中心統一管理民眾資訊(申請網站：https://emask.taiwan.gov.tw/real/)。另紙本仍要保存以因應無攜帶手機之訪客。</p> |
| 出現確診個案 | <p>1. 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p> <p>2. 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3. 相關流程可參考本府教育處停課停班防疫演習影片。</p>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口罩使用原則：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2. 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3. 依據111年2月25日教育部函文宣布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口罩規定如下：

- (1)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2)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3)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仍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飲水用餐、學生有特殊情況及上述放寬規定情形例外。

(二)自111年1月1日起，教育部強化學校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未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新進人員及復業人員首次入校需提供3日內PCR陰性證明，並請學校持續積極鼓勵所屬工作人員完整接種2劑疫苗。

1. 自111年1月1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4），並適時更新備查。
2. 如有新進人員及復業人員，請務必立即調查其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並更新「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配合查核作業陳報本府。

(三)學校營養午餐防疫資訊：

1. 為加強午餐衛生管理措施，請午餐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午餐人員配戴口罩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汙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布口罩、紙質口罩、活型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不需使用醫用口罩。
2. 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餐飲從業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3. 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等，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班級使用防疫用餐隔板並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交談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4. 團膳學校亦請要求供餐廠商落實防疫管理措施，並向學校說明。

(四)校園飯後刷牙規範：

1. 為避免病從口入，以降低被傳染的風險，在校盡量於座位上進行餐後潔牙，使用洗手台時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並避免用力漱口，防止飛沫感染。
2. 使用含氟漱口水保持適當距離，使用過後的漱口水及紙巾請統一收集後丟棄。
3. 潔牙用具及漱口杯使用完畢後，請個別清洗瀝乾及收納保管，避免交叉感染。若有感冒相關症狀，應於康復後立即更換新牙刷。

五、本計畫必要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及相關建議措施滾動更新，有關疫情警戒第二級、第三級之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附件 6)，請學校依中央規定落實執行及宣導。如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請依校職員工生配合疫調作業標準處置流程(附件 5)進行校安通報。

六、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一)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二)基隆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4276154

(三)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02-24301505#402，陳依齡老師

(四)衛生福利部臉書：<https://reurl.cc/NaWx5Q>

(五)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www.cdc.gov.tw/>

(六)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

(七)市府教育處「防疫專區」：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275.html>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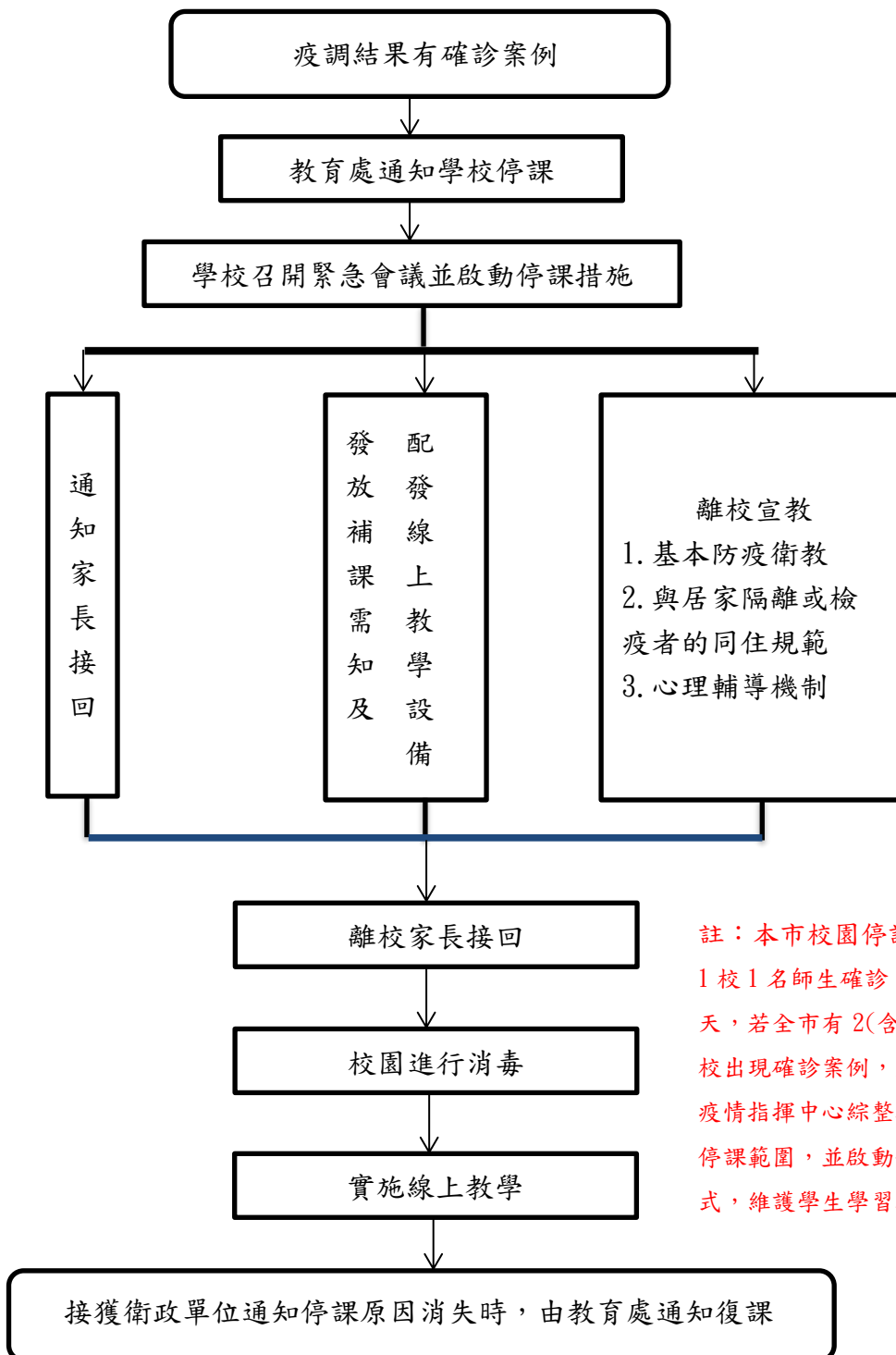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師生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出勤管理規定 109.04.17

| 介入措施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自主健康管理 |
|------|--|---|--|
| 對象 |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具國外旅遊史者 |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 <u>社區監測</u> 通報採檢個案 |
| 方式 |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
| 配合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
| 上班/課 | 不可上班/課 | 不可上班/課 | 避免上班/課 |
| 教師給假 | 公假(派代) | 公假(派代) |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 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 鐘點教師 |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 不核發鐘點費(派代) |
| 學生給假 |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席紀錄 |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席紀錄 |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席紀錄 |
| 檢附資料 |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影本/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影本等相關文件 |
| 備註 |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該地區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後仍前往，或本市109年3月16日宣布不可出國後仍出國之師生，若非報府核可，教師不核予公假/病假派代，師生所請之假別皆計入年度計算。 | | |

附件 2

基隆市所屬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註：本市校園停課標準
1 校 1 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若全市有 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並啟動停課不停學模式，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如下：

- (一)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 (二) 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1. 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2. 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3. 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4. 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5. 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6.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不拘形式隔板區隔或以分時分眾方式，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附件 4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 序號 | 人員 姓名 | 接種疫苗情形 | | 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 資料 | 是否 已完整接 種疫苗且 滿 14 日 | 備註 |
|----|----------|-------------|-------------|--|--|----|
| | | 第 1 劑 日期 | 第 2 劑 日期 | | | |
| 範例 | 王小明 | 110.7.28 | 110.10.2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範例 | 林小明 | 110.08.01 | 110.12.26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範例 | 張小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附件 4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 序號 | 人員 姓名 |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 檢測 結果 |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 檢測 結果 | 備註 |
|----|----------|-------------------------------------|----------|---------------------|----------|----------------------------|
| 範例 | 林小明 | 非首次服務 | | 111.1.3 | 陰性 | 111.1.8 第 2 劑 滿 14 日 |
| 範例 | 張小明 | 非首次服務 | | 111.1.3 111.1.10 | 陰性 陰性 | 未接種 |
| 範例 | 陳小明 | 110.12.30 | 陰性 | 111.1.3 111.1.10 | 陰性 陰性 | 111.1.1 任職 未接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日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基隆市各級學校(園)因應Covid-19校職員工生配合疫調作業標準處置流程

110.5.16

附件5

學生經疫調
單位評估需

居家
檢疫
(不可到校)

校方知悉後
校安通報

追蹤
疫調結果

預備
停課

陰性：
結案

陽性

停課
程序
(附件2)

居家
隔離
(不可到校)

校方知悉後
校安通報

14天

沒有狀況：
結案

有狀況：
檢疫

自主健康
管理
(可到校，全
程配戴口罩)

校方知悉後
(不須通報)

加強該生
健康監測

14天

沒有狀況：
結案

有狀況：
就醫

經醫療機構
判斷需採檢

非Covid-19之其餘
病症自行就醫

註：注意事項

一、個案疫調資訊應由指揮中心統一公布，請學校及家長注意保護學生個資規定，不得自行洩漏避免觸法。

二、補習班及私幼比照辦理。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9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 六、本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1.01.09 修正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p>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p> <p>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p> <p>二、以下場合/活動：</p> <p>(一)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p> <p>(二)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p> <p>(三)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p> <p>(四)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p> <p>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p> |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 |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p>貳、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p> <p>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賣場、超市、市場等場所(域)，另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加強人流管制，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不得提供試吃。</p> <p>三、第一項、第二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如左。</p> |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
| <p>參、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p> <p>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p>二、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補習班、職業訓練、K 書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如左。</p> | |
| <p>肆、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p> <p>一、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p> | <p>一、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p> |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p>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 <p>1 項第 6 款。</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 <p>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如左。</p> | <p>場所。</p> <p>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
| <p>伍、全國休閒娛樂場所：</p> <p>一、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植物園、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娛樂漁業漁船、海釣場、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自助選物販賣業、桌遊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 <p>一、「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二、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禁止任何人聚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經查獲違法營業時，對業者、現場執業人員、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p> |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p>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p> |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 <p>二、如左。</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 |
| <p>陸、全國觀展觀賽場所：</p> <p>一、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不包括電子遊戲場）、科博館、專營兒童遊戲場、游泳池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如左。</p> |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

| 防疫措施 | 法源依據 | 罰則 | 定義說明 |
|---|---|---|---------------------------|
| 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 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 | |
| <p>柒、全國餐飲場所：</p> <p>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體溫量測、實聯制、佩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p> <p>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四、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如左。</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
| <p>備註：</p> <p>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p> <p>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p> | | |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並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所列「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及「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二項規定。

-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 七、本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與本公告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05.26 修正

| 防 疫 措 施 | 法 源 依 據 | 罰 則 | 定 義 說 明 |
|---|---|--|---|
| <p>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p> |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 <p>修正法源依據第二點，刪除「勸導不聽者」等文字，以明確法律規定。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p> |
| <p>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 <p>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p> <p>二、「社交聚會」指</p> |

| 防 疫 措 施 | 法 源 依 據 | 罰 則 | 定 義 說 明 |
|---|---|--|--|
| | | | <p>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p> |
| <p>婚、喪禮儀： 一、婚禮不宴客、喪禮不公祭。 二、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實聯制，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p> | <p>對婚、喪禮儀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 <p>對婚、喪禮儀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 <p>一、修正原公告婚喪禮儀防疫措施，增列第一點禁止婚禮宴客及喪禮公祭活動之防疫措施，避免群聚。 二、明定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之措施。</p> |
| <p>全國宗教祭祀場所： 一、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 二、停止辦理寺院、宮廟、教堂（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禮拜、祈福、拜神及其他宗教集會活動。 三、宗教場所應停止開放民眾進入。</p> | <p>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 <p>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p> | <p>一、修正原公告宗教祭祀防疫措施，全面停止辦理宗教集會活動，並停止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 二、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 三、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p> |

| 防 疫 措 施 | 法 源 依 據 | 罰 則 | 定 義 說 明 |
|---|---------------------------|--|---|
| 四、祭祀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萬元以下罰鍰。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 |
| <p>一、除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 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p> <p>二、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p> |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p>一、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p> |

| 防 疫 措 施 | 法 源 依 據 | 罰 則 | 定 義 說 明 |
|---------|---------|-----|---|
| | | | <p>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p> <p>三、修正原公告防疫措施，分列兩點，並對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經查獲違法營業時，對業者、現場執業人員、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另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域)為之，</p> |

| 防 疫 措 施 | 法 源 依 據 | 罰 則 | 定 義 說 明 |
|---|-------------------------|---|--|
| | | | 爰增列第一點後段之禁止規定，避免脫法行為。 |
| <p>餐飲業：</p> <p>一、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二、落實進入營業場所購(取)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p> |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修正原公告餐飲業防疫措施，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 |
| 備註：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 | | |